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9号

罪犯朱翠书，女，农历1972年6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翠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翠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0号

罪犯啊香，女，199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1 号

罪犯张惠，女，1983 年 9 月 15 日出生，崩龙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5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2号

罪犯杨春华，女，1982年1月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春华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春华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3日作出(2018)云刑终462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春华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3号

罪犯团卖，女，1984年2月2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国籍，
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
0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团卖犯贩
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8
年5月1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6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
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团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4 号

罪犯字心怀，女，1996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心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字心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5号

罪犯杨润丽，女，1985年5月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润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润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6号

罪犯曲闵蛻，女，1984年7月26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
缅甸文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闵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闵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闵蛻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5日